**2021年度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注意事项**

请严格按照《关于发布上海市2021年度“科技创新行动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和《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要求，择优筛选申报：

[关于发布上海市2021年度“科技创新行动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http://stcsm.sh.gov.cn/zwgk/kyjhxm/xmsb/20210122/effe3104b8bc4a2bb2b6aec20e883cbb.html)；

[关于修订《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http://stcsm.sh.gov.cn/zwgk/kjzc/zcwj/kwzcxwj/20160912/0016-147879.html)；

**注意事项：**

1. 限项规则为：已作为项目责任人主持2021年4月1日及之后到期的国家级或省部级项目共2项及以上者，不得作为项目责任人申报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请各单位认真把关）
2. 省部级及国家级项目指所有具有单独编号的国家级及省部级项目与课题，包含上海市市级各委办局资助的项目（申康除外）。
3. 规培生、在站博士后不能申报2021年度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4. 各单位申报数已在“上海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反馈，可登录管理系统进行查阅。
5. 自然基金管理类项目不能申报。